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2-007

---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殺人案判決新聞稿

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殺人案件，經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，並經過為期3天的審理及評議程序後，於今日（13日）下午4時30分許宣示判決：

- 一、 判決要旨：黃○○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- 二、 犯罪事實要旨：黃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5日上午9時許，騎乘機車行經臺中市東區富台東街52號前時，看見廖○○、蕭○○坐在該處飲酒聊天，而前往參與他們的聚會。聊天飲酒過程中，於上午10時41分許，黃○○因不滿購買酒類及金錢糾紛等事，對廖○○發怒，雖已預見頭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，頭顱內的大腦是管理人體各種感官、記憶、行為之中樞部位，雖然有頭骨保護，但仍難承受重力攻擊，如果用玻璃瓶敲擊、用手毆打或以腳踩踏、踹踢，極有可能重創人體頭部並導致腦部出血、挫傷，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，仍基於縱使做這樣的行為將會使廖○○死亡，仍任由死亡結果發生的殺人犯意，持米酒瓶走向廖○○，掀開廖○○戴在頭上的鴨舌帽後，徒手拍打廖○○頭部數次，再拿米酒瓶重擊廖○○頭部，使廖○○倒地後，再用腳不斷踩踏廖○○頭部及腳踢廖○○頭部數次，復將廖○○

○頭部推撞牆壁，廖○○頭部著地後，起身坐起不動。3分鐘後，黃○○看見廖○○仍能坐著，再以腳踹廖○○頭部數次，廖○○倒地後起身坐起不動。隨後，黃○○步行走向其停放機車處，見廖○○仍能坐起，將安全帽戴好後牽出機車騎1秒後，竟再返回現場，繼續徒手毆打當時頭部已受傷之廖○○的頭部數次，廖○○此時已血流不止，倒臥在地，黃○○再繼續徒手毆打廖○○胸部、頭部，微蹲以雙手毆打廖○○胸部、腹部數次後，用腳踩踏腹部數次，腳踢腰部數次，再毆打廖○○胸部數次。黃○○的行為因而使廖○○受有左腦溢血、呼吸衰竭等傷害。廖○○於送醫急救後，仍於111年11月6日凌晨6時11分許，因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、腦挫傷而不幸死亡。

三、 量刑主要理由：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黃○○前有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案構成累犯，且被告與被害人間並無任何重大冤仇，被告僅因細微爭執即持續不斷嚴重攻擊被害人之頭部、胸部等人體致命部位，犯罪手段至為兇狠，並參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相關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。